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19號

原告 千順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有智(歿)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本件被告姚有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訴前，已於115年5月8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復無從命其補正。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